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:00 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账面净值 35,236.01 万元（其中，资产 36,820.63 万元，负债 1,584.62 万元），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37,332.35 万元的资产向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棉纺织”）增资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》，公司从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借入 37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增资后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，产业布局更加优化。接受大股东的无息借款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。这两项举措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2012 年 11 月 14 日